柳州体育工作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层级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 市、县级 |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及申请者是否具备申请条件，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送达申请者并进行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9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订）第六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八条：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3—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9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9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订）第十七条：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检查时，体育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第十九条：体育执法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建立执法档案，将各项检查记录和处罚决定存档。 |  |
| 2 | 行政许可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 市、县级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正）第336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五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及申请者是否具备申请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同意开展健身气功活动批复/《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送达申请者并进行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十二条：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二）所涉及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三）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四）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五）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六）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提前三十个工作日报送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活动方案（内容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功法名称；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三）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四）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五）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第十八条：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六）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七）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 （三）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四）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 （五）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3—2.【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五条：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公布）第二十条：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四条：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 |  |
| 3 | 行政许可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 市、县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五条：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同意临时占用体育场（馆）批复，送达申请者并进行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施、人员，保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完好，确保公众安全。  5—3.【地方政府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条例》（199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条：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级行政区域内体育场地的使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  |
| 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  | 市、县级 |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为及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体育行政部门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体育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9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9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订）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检查时，体育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十九条：体育执法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建立执法档案，将各项检查记录和处罚决定存档。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交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交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5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  | 市、县级 |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经营者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继续经营的行为及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体育行政部门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体育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9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9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订）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检查时，体育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十九条：体育执法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建立执法档案，将各项检查记录和处罚决定存档。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交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交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6 | 行政处罚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配合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 市、县级 |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第17号令公布，2018年国家体育总局令24号修改）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在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过程中，经营者存在拒绝、阻挠检查的行为及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体育行政部门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体育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9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9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订）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检查时，体育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第十九条：体育执法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建立执法档案，将各项检查记录和处罚决定存档。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交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交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7 | 行政处罚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违规经营的行政处罚 |  | 市、县级 |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第17号令公布，2018年国家体育总局令24号修改）第二十条：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在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过程中，发现经营者存在违规经营的行为及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体育行政部门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体育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第17号令公布，2018年国家体育总局令24号修改）第二十条：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9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订）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检查时，体育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第十九条：体育执法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建立执法档案，将各项检查记录和处罚决定存档。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交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交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使用或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市、县级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存在违法使用、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行为及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体育行政部门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体育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交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交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市、县级 | 【部门规章】《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存在违规办赛行为及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体育行政部门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体育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0年1月17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公布，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五）其他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交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交纳。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10 | 行政检查 |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  | 市、县级 | 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9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订）第十七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  3.处理责任：检查单位对检查的财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不得损害及遗失；  4.监管责任：强化查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1—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9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订）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9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修订）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检查时，体育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第十九条：体育执法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建立执法档案，将各项检查记录和处罚决定存档。  3.同2。  4.同1。 |  |
| 11 | 行政确认 |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  | 市级 | 1.【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2.【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体竞〔2014〕9号）第八条：自治区体局授权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体育局，防城港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为二级、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审批单位。  3.【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1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公布）第八条：总局审批国际级运动健将和运动健将。  第九条：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1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  3.决定责任：作出授予或者不予授予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授予单位应当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审核部门或运动员本人。  4.送达责任：通过认定的，由运动员本人登录体教联盟申请运动员等级证书向运动员颁发等级称号证书。  5.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一级运动员审批单位根据本办法及其制定的管理办法，对其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四条：运动员应当在取得成绩后6个月内申请等级称号，超过此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第十五条：运动员申请等级称号应当向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二）成绩证明材料，包括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等原件。第十六条：运动员所在单位同意后，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申请单位意见”栏加盖公章，将申请材料报审核部门。  2.【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审核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  3.【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二条：审批单位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审批工作。第二十三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审批单位按以下程序完成审批工作：（一）公示：审批单位将拟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姓名、性别、运动项目、参赛代表单位等信息在官方网站等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二）批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审批单位以文件形式批准授予等级称号；（三）公布：审批单位将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的信息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统”（jsdj.sport.gov.cn）上公布。（四）存档：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复印件等资料，存档备案。第二十四条：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审批单位应当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审核部门或运动员本人。  4.【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五条：审批单位向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颁发相应的证书。  5.【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二条：一级运动员审批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的管理办法，对其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
| 12 | 行政确认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  | 市、县级 | 【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培训合格证书、资质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批准授予的决定并予以公布，对未予批准的询问和申诉，应当予以答复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五条：申请授予或晋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应当向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或委托的组织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三）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四）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五）单项体育协会对申请人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需提交该体育项目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六）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  2.【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六条：受理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或委托的组织负责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并将申请批准授予权限范围外等级称号人员的材料逐级提交。  3.【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七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经批准的协会按照批准授予权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收到申请材料3个月内做出批准授予的决定并予以公布。对未予批准的询问和申诉，应当予以答复。  4.【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八条：被批准授予或晋升技术等级称号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由批准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颁发证书、证章。  5.【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五条：国家体育总局主管全国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纳入体育工作规划，列入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保障，依法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进行管理、指导、监督。  第二十条：注册机构应当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建立档案，保证档案信息准确、完整和安全。 |  |